

第S(E)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將僱主營辦計劃註冊

（B部）
（營辦計劃僱主及參與計劃僱主的資料）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與本項註冊申請有關的營辦計劃僱主填報。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收訖日期：_____

負責人員：_____ 資料輸入員：_____

第I部—計劃

- (1) 計劃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2) 將參與計劃的僱主人數
 (營辦計劃的僱主亦計算在內)： _____

第II部—營辦計劃的僱主（僱主）

- (1) 僱主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 (2) 地址（香港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3)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 (4) （只供沒有商業登記號碼的僱主填報）

(A) 僱主是否已在以下第(B)項所列的政府政策局或任何政府部門註冊？ 是 否

(B) 如答「是」，請在有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方格內填上「✓」號，並註明有關註冊編號（如有）。 可按情況填上一個以上的「✓」號 註冊編號

稅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 慈善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第III部—參與計劃的僱主

- (1) (A) 營辦計劃的僱主（僱主）是否一間公司？ 是 否
- (B) （如第(A)項答「是」）僱主是否擁有一間或以上的有聯繫公司？ 是 否
- (C) （如第(B)項答「是」）有聯繫公司的有關僱員是否會參與計劃成為成員？ 是 否
- (D) （如第(C)項答「是」）請說明將參與計劃的有聯繫公司數目，並按下下文第(b)至(d)項列出每間有聯繫公司的資料：
- (a) 參與計劃的有聯繫公司數目： _____
- (b) 有聯繫公司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 (c) 地址（香港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 | |
|-----------|---|-------|---|
| 香港／九龍／新界* | | | |
| | | | 區 |
| 街／道 | | 街／道號碼 | |
| 大廈 | 座 | 樓層 | 室 |
-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d)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第IV部—隨附文件

- (1) （如營辦計劃僱主的有聯繫公司將參與計劃）顯示營辦計劃僱主與其有聯繫公司關係的組織架構圖。
- 隨附 不適用

第V部—聲明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僱主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有)：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